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4期(总第16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75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威政发[2022]6号) (11)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2]7号) (20)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2]8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威海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8号) (3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11号) (34)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威海市教育局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费师范生(定向威海)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教发[2022]2号) (36)
-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运营设备配备及技术要求》
的通知
(威交发[2022]78号) (40)

【人事任免】

-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5 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订)》已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闫剑波

2022 年 5 月 24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7 年 6 月 22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公布
2022 年 5 月 24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5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制定行为，提高立法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修改、废止和解释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二)符合法定权限；

(三)公平、合理地界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部門的权力与责任；

(四)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有序参与；

(五)具有可执行性；

(六)符合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五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研究论证规章制定计划，审查规章草案，组织、指导和协调规章制定工作。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公众在政府立法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立法项目具有重要影响并被采纳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编制规章年度立法计划。

第九条 制定规章应当立项。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上一年10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

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立法项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报纸或者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网站或者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规章立项前，申请单位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规章实施的预期效果等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二条 申请规章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立项申请书；

(二)规章初稿；

(三)调研报告；

(四)上位法依据和政策文件；

(五)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立项申请书应当明确拟制定规章的名称，并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规章实施的预期效果等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研究论证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

目建议，拟订规章年度立法计划。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对拟订规章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并对重要立法项目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评估。

规章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规章年度立法计划，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在规章年度立法计划实施中，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规章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规章草案；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确定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规章草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社会有关方面起草规章草案。市人民政府委托起草规章草案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确定受托人，并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规章草案起草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可以提前参与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起草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共同起草规章草案，也可以委托社会有关方面起草规章草案。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和阶段任务。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应当先进行调查研究，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通过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章草案，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时，应当注重听取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意见建议。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九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

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二十一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二条 规章草案涉及有关部门职责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同时附具依据和理由，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后反馈起草部门；逾期或者不按照要求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下列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本径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一)送审报告；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三)征求意见材料；

(四)上位法依据、政策文件和参考资料；

(五)起草部门研究规章草案的会议纪要；

(六)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七)部门会签材料；

(八)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送审报告主要包括送审规章的名称、有关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和送审建议等。送审报告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据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

第二十四条 起草部门未按照规定期限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政府立法工作情况纳入全市法治专项考核。对严重影响政府立法项目推进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可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五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是否与有关规章和政策文件相协调；
- (三) 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 (四) 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 有关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是否协调解决；
- (六)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是否妥善处理；
- (七) 文字表述是否规范、准确、严谨；
- (八)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予以退回或者暂缓审查：

- (一) 制定规章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 内容不符合上位法和政策文件规定的；
- (三) 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文稿草案质量低下的；
- (四) 不具有可执行性的；
- (五) 不符合本市实际的；
- (六) 未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的；
- (七) 与有关部门存有较大分歧且尚

未进行协商的；

(八) 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要求的。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部门，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因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部门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立法草案送审稿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发送有关部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方面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反馈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说明。逾期不反馈又不说明情况的，视为无意见。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研究征集到的公众意见，并形成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向公众反馈。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立法草案送审稿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行政相对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业联合会、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意见建议，并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

开展省内外学习考察，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九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举行立法听证会：

- (一)对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二)广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
- (三)拟确立的制度为社会普遍关注的；
- (四)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五)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建立规章制定第三方论证咨询制度。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对规章制定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制度措施进行论证咨询。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有较大分歧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对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委托社会有关方面进行评估。

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规章起草部门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协调过程、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协调，或者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部门认真研究各方面

的意见，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

规章草案的说明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并提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起草部门在规章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汇报，并做好审议准备工作。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四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章草案；
- (二)规章草案的说明；
- (三)市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规章草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同意并签署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规章草案作说明；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六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作出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议或者不通过的決定。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部门根据审议决定对通过、原则通过的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规章草案报市长签署。

第三十七条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

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施行和公布日期，并由市长签署。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三十八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予以解读，《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威海日报》应当及时刊载。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条 实施期满一年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开展评估工作：

(一) 广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权利的；

(二) 社会反响较大的；

(三) 实施时间较长的；

(四) 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规章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反响；

(三) 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四) 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实施部门可以将评估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进行。

第四十二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 所依据的上位法废止或者作出重大修改且对规章产生实质影响的；

(二) 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四) 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五) 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经过论证后，应当将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列入规章制定计划。

第四十三条 规章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拟订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通知

威政发〔202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威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与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

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大力推进产业现代化、城市国际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绿色化、治理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7%，各区域、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现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普主体多元化、科普工作社会化、科普设施体系化、科普手段信息化、科普活动品牌化取得新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倡导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

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引导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虚拟化情景教学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应用，全面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高校科协建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加强高校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广泛动员驻威高校大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科普创作大赛、大学生科技节等创新实践活动。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科技教育人才和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科普人才教育培训，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体系，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通过开展“送培到基层”“科创教师素质提升培训班”等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加大科学教师培训力度，争取每年培训 200 名以上科技辅导员。举办青少年科

技竞赛，扩大市级规模，普及县级选拔赛，创新搭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平台。推进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引导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科技学习和科普研学活动。举办科技节、科创教育成果竞赛、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参加高校科学营、科学调查体验等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科创人才、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开展科普巡展、数字科普教育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

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乡村本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培训、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推进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民5000名以上。依托农广校等平台，突出对家庭农场（林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技协领办人、龙头企业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培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农村妇女线上线下科学素质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提供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建好用好科技小院、星创天地、农科驿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基地。发挥好农

业科技特派员指导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实施科普惠民兴村行动，组织动员有关专家、科技志愿者等举办科普讲座、报告和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农业新技术，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加强对产业工人的政治引领，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最美职工选树、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技能兴威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快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引导校地、校企合作，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订单式办学”，精准化输送高素质、高技能实用型人才。组织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威海工匠”选树活动，建设威海市劳模（工匠人才）创

新工作室，打造人才成长舞台。组织开展威海市职工全员创新竞赛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职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提升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围绕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和队伍壮大等方面，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科创山东”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

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支持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社会组织联合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等,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通过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科学大讲堂等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大力发展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鼓励各级组建老科学家科普报告团,充

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提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山东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素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负责)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

能，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推动在青年科技奖等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展教、科普旅游、科普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打造科普品牌。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加强与大众传媒、科创联盟、专业科普组织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推动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建设。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国家及省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逐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发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展威海市青年

科技奖、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等评选表彰，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理论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推荐其参加山东省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大赛，获奖作品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威海科普”智慧电视点播平台等媒体进行展播。参与实施山东省海洋虚拟现实科普工程，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物、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最新知识和创新成果集中展示。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

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打造品牌科普栏目，强化与新媒体平台合作，优化精品科普栏目资源，完善科普信息服务功能。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多渠道、精准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做强“威海科普”，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实施市科技馆展教系统提升项目，建设观众服务、科创教育、展教协同等一体化平台，打造智慧科技馆运营大脑。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其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社区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范、标准。探索利用

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群众艺术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区市科技场馆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社区科普体验馆、校园科技馆建设，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和工作绩效评价，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进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利用有条件的园区、废旧厂房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构建一批开放式众创空间、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专家库建设,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无线广播和应急广播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间、媒体间沟通协作,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推动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市科普志愿者协会建设,发展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发展壮大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加强科技教师、科技辅导员和老年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着力打造贯穿全年的科普工作经常化链条。创办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研学游、科创助力百千万工程等重点活动,积极争取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进科普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区域《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目标任务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 强化条件保障。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和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我市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取得实效。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促进科普事业发展资金来源多元化。

(三)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参加全省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密切关注山东

省科普相关统计数据公布情况，适时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推动全市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加强市域科普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拓展交流合作渠道。积极推动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注重加强与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互学互鉴，提升科学素质建设开放交流水平。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信用威海”建设，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市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对信息主体信用行为认定及奖惩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第四条 威海市社会信用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负责威海市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和“信用威海”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为实施联合奖惩提供保障。

第五条 市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群团组织(以下统称“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和实际情况,建立本领域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制定守信、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信用奖惩实施细则,组织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第二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提升信用等次等措施;

(四)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七条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

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管理。

我市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我市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能部门应当将严重失信主体纳入失信名单,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一)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中介服务等方面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行为的;

(三)有逃税骗税、非法集资、传销、无证照经营、恶意欠薪、散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

(四)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生

效的裁决或行政机关生效的行政决定等行为的；

(五)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的；

(六)经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给予相应限制；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降低信用等次等措施；

(四)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条 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合法、关联、最小化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第三章 联合奖惩程序

第十一条 职能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实际，确定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布方式和范围。

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第十二条 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

(二)列入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事由，依据有权机关决定列入的，应当载明有关法律文书的名称和编号；

(三)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移出日期；

(四)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依托市信用平台，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进行比对、归类、整合，并推送到各职能部门。

信息主体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后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当移出守信主体名单。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市信用平台推送的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后，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在本系统内对联合奖惩对象采取相应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在开展信用交易或者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和使用信息主体信用信息，降低交易风险。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将信息主体列入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信息主体并听取意见，信息主体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守信主体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移出日期由提供信息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确定，披露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失信信息主体

尚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前，暂不设定移出日期。

失信信息主体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后，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其履行信息，并设定移出日期。

市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信息提供单位的决定，及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对列入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异议的，可按照《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市信用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公共信用信息机构或者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五章 管理和保障

第二十条 市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查、考评职能部门执行信用联合奖惩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各职能部门应当每季度向市信用主管部门报送信用联合奖惩实施情况和案例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建立本领域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的；

（二）未及时推送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

（三）未对信息主体实施联合奖惩的；

（四）记录信息不实或提供错误联合

奖惩信息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7〕18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2〕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规范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群

团组织(以下统称“信息提供主体”)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监管等活动。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进行归集,向社会提供查询、应用、监管、共享等服务。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是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市社会信用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可参照确定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行使本区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职能。

信息提供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协同市信用中心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主体标识。其中,自然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身份证号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记管理部门赋予的唯一机构编码。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数据清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包括信息事项、信息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标准、披露方式、有效期限和提供单位等要素。

第九条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要求,依法采集、客观记录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取得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

(四)其他反映法人和组织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二)就业、学历、婚姻状况;

(三)取得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主体的良好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群团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参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群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三)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在分类

管理中的优良等级评价；

(四)国家、省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拒不缴纳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四)能够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失信信息除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所列信息外，还包括下列内容：

(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经济适用住房等的信息；

(三)参加国家或者省、市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的信息；

(四)学历、学术、档案等造假信息；

(五)国家、省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

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采集、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自然人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约定进行，并确保信息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和纳税数额等信息作为信用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的信用信息。

禁止非法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等个人信息作为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以最终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为依据。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归集：

(一)市级信息提供主体利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通过系统对接或者数据报送的方式向市信用平台提供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已经实现本系统全市信息数据统一整合的，应当向市信用平台提供本系统的全市公共信用信息。

(二)未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区市，应当在市信用平台的基础上搭建子系统，归集各自区域内未纳入市级系统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信息主体直接申报的公共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未要求信息提供主体对申报信息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其真实性由信息主体负责。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不直接采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得擅自更改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将该信息从相关网站删除，不得继续提供查询，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

第二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不得公开公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支持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约定公开其所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

信息提供主体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时，应当明确所归集信息的公开属性。

第二十一条 市信用中心通过“信

用威海”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披露公共信用信息中属于社会公开的部分。

信息提供主体可以通过自身的信息系统向社会披露其在履行职责时所产生的相关公共信用信息，但不得披露从市信用平台获取的其他信息提供主体归集的部门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通过指定服务窗口、“信用威海”网站、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信息主体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询属性为社会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登录“信用威海”网站，或者到指定服务窗口进行查询；

(二)查询自身属性为社会公开以外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提供有效证件向市信用中心申请查询，或者登录市信用平台经电子身份实名认证后查询；

(三)查询其他信息主体属性为社会公开以外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经被查询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到指定服务窗口进行查询。

第二十三条 信息提供主体因履行公共管理职责，需要查询部门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向市信用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查询。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

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设定本单位查询人员的权限和查询程序，并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查询日志应当长期保存。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财政性资金安排、评先评优等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或者优先选择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信息主体，应当加强日常监管，撤销其相关领域的荣誉称号，并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评先评优等方面，建立跨部门失信约束机制，对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失信者依法实行市场禁入。

第二十六条 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鼓励应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七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

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五章 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与投诉

第二十八条 信息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市信用中心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市信用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提供主体提供的信息确有不一致的，市信用中心应当予以更正，并通知信息主体。市信用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提供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的，市信用中心应当将异议申请转至信息提供主体。

信息提供主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异议成立的，予以更正，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应当及时处理并通知信息主体。

异议申请正在处理过程中，或者异议申请已处理完毕但信息主体仍然有异议的，市信用中心提供信息查询时应当

予以标注。信息提供主体未按照规定核查异议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信用中心的，市信用中心应当中止向社会提供该信息的查询。

第三十条 信息主体认为信息提供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管理中的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据以认定信息主体失信状态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书被有关国家机关撤销或者变更的，原信息提供主体、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撤销或者变更其相关失信信息，并自撤销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市信用平台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该信息。

第三十二条 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提示约谈或者警示约谈程序，督促信息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信息主体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信用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信息主体可以要求市信用平台删除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市信用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及时通知信息提供主体在5个工作日内删除相关信息。

第六章 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严格执行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测等标准，加强技术创新，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理、存储、加工、交换、公布各环节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明确岗位职责，设定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日志并长期保存，保障市信用平台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信息提供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未及时、准确、全面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

机关和组织所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24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6〕2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更好推动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威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为长期设置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林 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王 文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 成 员：**梁永刚 市机构改革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赵堂娥 市总工会副主席
- 巩 勋 团市委副书记
- 林 霞 市妇联党组成员、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杨 飞 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 朱可智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 王存宝 市教育局总督学
- 赵 静 市科技局副局长
- 王兆振 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 刘 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 王以威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财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朱复刚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 向勇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庄晓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 张茂伟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 刘志荣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 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 琦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于华伟 市医保局副县级干部
孙 君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广军 威海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朱崇东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周 浩 市消防救援支队三级指挥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杨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落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有调整的,由调整后的人员续任,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 立法项目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1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 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2 件)

1. 威海市罐装液化气钢瓶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2022 年 6 月送审)

2. 威海市刘公岛保护和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刘公岛管委，2022 年 8 月送审)

(二) 调研项目(4 件)

1. 威海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2022 年 10 月完成)

2. 威海市管道燃气安全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2 年 10 月完成)

3. 威海市门前三包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2 年 10 月完成)

4. 威海市室内装修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2 年 10 月完成)

二、政府规章项目

(一)完成项目(3件)

1.威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2022年4月送审)

2.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2年6月送审)

3.威海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10月送审)

(二)调研项目(1件)

威海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10月完成)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1件)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2年10月完成)

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威海市教育局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费师范生(定向威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教发〔2022〕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公费师范生(定向威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6月5日，《威海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费师范生(定向威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教发〔2020〕6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教育局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4日

山东省公费师范生(定向威海)
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教师发〔2019〕1号)、《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威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山东

省公费师范生(定向威海)的协同培养、跟踪考察、就业入职等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规定接受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定向威海市就业的学生,简称省属公费师范生。

二、工作职责

(一)威海市教育局。

1.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统筹各区市省属公费师范生需求计划的申报、汇总、上报、反馈工作。

2. 负责省属公费师范生政策的宣传工作。

3. 负责省属公费师范生《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的签订、中止、终止、解除、存档工作。

4. 负责在培养期内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具有推免资格省属公费师范生的补充协议签订工作。

5. 配合高校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在培养期内的协同培养、跟踪考察、学业指导、教育实习、教育升学等管理工作。

6. 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组织用人单位与省属公费师范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专项选聘。

7. 负责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后的履约管理和规定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工作。

8. 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

书》中规定的内容,负责省属公费师范生违约退缴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违约退缴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省属公费师范生人事招聘、履约管理、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

(二)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指导各区市机构编制部门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计划申报工作,为新入学省属公费师范生预留用编计划。

2. 指导各区市机构编制部门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的落编工作。

(三)威海市财政局。

1. 负责省属公费师范生人事招聘、履约管理、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费用使用安排。

2. 负责其他涉及省属公费师范生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四)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教育主管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组织用人单位与省属公费师范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专项招聘。

2. 指导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的入职手续办理工作。

(五)各区市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参照市级职能部门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三、竞岗选聘

市教育局组织省属公费师范生竞岗

选聘工作，主要包括公布岗位计划、考试选聘、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环节。

(一)发布竞岗选聘公告和岗位计划。

市教育局在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前结合各区市岗位计划和条件要求，制定省属公费师范生考试选聘工作方案，发布省属公费师范生考试选聘公告，公布各区市岗位需求计划，岗位学科原则上以省属公费师范生入学年度核准的学科计划为准。按《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省属公费师范生一般应安排到学科教师紧缺的农村学校。

(二)考试选聘。

省属公费师范生凭入学当年签订的协议书和就业推荐表报到并参加考试，选聘主要包括面试、公布总成绩、选岗、签订协议四个环节。

1. 面试。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以试讲或试讲加专业技能测试等形式进行。

2. 公布总成绩。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 = 面试分数 + 培养期加分，其中参加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奖的，省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加 2 分。面试结束后，核算每个省属公费师范生总成绩并公布。

3. 选岗。以学科岗位为单位，按省属公费师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提供的岗位情况依次选择岗位，每名选岗人员只有一次选岗机会。选岗过程中放弃的和选定岗位后放弃的，视为违约，

按《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和省属公费师范生签署的协议书中规定的违约情形处理。

4. 签订协议。选岗结束后，确定岗位的省属公费师范生与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就业协议。

(三)考察、体检。

签订就业协议的省属公费师范生考察、体检工作由各区市组织实施。

1. 考察。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岗位的要求，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如经考察不合格或发现在竞岗选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事业单位人事招聘规定的行为，不予聘用且视为违约。各考察组要严格审核把关被考察对象档案，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或未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

2. 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省属公费师范生没有征得体检组织部门同意不在规定的时间参加体检或复检，或不服从主检医师体检安排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且视为违约。

省属公费师范生应于毕业前取得岗位需要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

等各类证书，否则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规定处理。

（四）公示聘用。

省属公费师范生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各区市教育局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用人单位组织办理聘用手续。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并按照违约处理。

（五）跨市就业。

省属公费师范生有申请跨市就业的，按《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规定的内容处理。

四、服务期管理

省属公费师范生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履行服务期，服务期管理以各区市为主。省属公费师范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可根据区市工作安排，在当地农村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五、激励措施

省属公费师范生在培养期和服务期内，表现优异的，可享受一定的激励措施。

1. 培养期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省属公费师范生在培养期内可报考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在培养期内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具有推免资格的省属公费师范生，须经市教育局研究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承诺研究生毕业后按期回到威海市从事农村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并按要求参加当届省属公费师范生竞岗选聘，同选定岗位区市签订就业协议，具体岗位待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由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编制计划统筹安排。申报“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省属公费师范生，按照省教育厅工作部署，由市教育局组织考核后给出申报意见。

2. 服务期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省属公费师范生在服务期内报考在职研究生，由就业学校所在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其学习经历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3. 继续教育激励措施。市教育局将省属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后的在职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支持省属公费师范生专业成长和终身发展。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和省属公费师范生签署的协议书规定处理。

本办法由威海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2年5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23日。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运营设备配备及技术要求》的通知

威交发〔2022〕78号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中心市区各出租汽车公司：

现将《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运营设备配备及技术要求》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30日

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 车载运营设备配备及技术要求

一、车载运营设备

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运营设备包括终端主机、应急报警装置、高清摄像录像装置、LED顶灯、车载调度屏及外设接口。运营设备应符合《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运营专用设备(JTT905.2-2014)标准要求，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应大于8年。

二、终端主机技术要求

1、终端主机由中央处理单元、卫星

定位(GPS北斗双模)、无线通讯、录音录像、图像处理、数据采集及存储等模块组成。终端主机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上传下载、无线数据传输、车辆实时定位与跟踪、智能报警、音视频传输、音视频存储、数据存储、电召抢单等功能。

2、终端主机应提供实时时间、经度、纬度、速度、高程和方向等定位状态信息，可存储到本地，同时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上传至监管平台；支持接收多

个监管平台的定位请求进行定位信息上传，并按监管平台要求中止对应信息上报；应支持根据车辆点火状态、空驶或载客等状态对车辆按监管平台设定的定位方式及间隔上传定位数据。

3、终端主机应支持位置报告信息的盲区补报，当无法注册到所在地的无线网络时，应以先进先出方式本地保存位置汇报信息，至注册到无线网络时一并传送。当保存数据超过最大容量，按时间顺序依次作丢弃处理，应支持拐点补传功能。

4、终端主机具有设备自检功能，应至少包括以下设备状态的自检：主电源状态、主机状态、车载调度屏状态、计价器状态、车辆运营状态、信息显示屏状态、摄像装置状态、卫星定位状态、无线通信状态。

5、终端主机若出现故障，应能自动判断主要故障类型，并通过信号灯或车载调度屏显示主要故障。

6、终端主机应支持本地及远程设置，可通过本地有线、远程无线方式设置车载终端初始通讯参数、设备 ID 等，可通过本地有线、远程无线方式升级车载终端程序。

7、终端主机应支持不同工作模式下的分级电源管理，在空车、电召、预约、暂停等非载客营运状态下，应支持将计价器等外设关闭或使之进入低功耗状态，设备休眠期间，设备保持在线，可正常录音，设备的平均功耗应不大于 4W。

8、应支持基于 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FDD-LTE 等无线网络传输机制下的一种或多种通信模式，应支持域名解析，应支持 IPv6 协议，应支持主 / 副服务器连接切换，应支持 VoIP 语音包、视频包的实时传送。

三、应急报警装置技术要求

1、应急报警装置应支持监管平台设置对主要参数、数据、状态等进行监控，判断异常并进行报警与警示，应支持语音报读方式，结合声音、文字等方式向驾驶员提示警示信。

2、紧急报警。报警开关应隐蔽安装，并方便驾驶员触发，当驾驶员触动报警开关后，终端主机立即向监管平台发出报警信息，并自动录制音视频信息，定时拍摄图片信息。监管平台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启动音视频数据实时无线传输或语音监控。当监管平台下发报警解除指令后，人工报警应结束。

3、超速报警。可根据预设的速度阈值或通过接收监管平台下发的信息触发，警示驾驶员当前处于超速状态。当即将达到预设限速值，应向驾驶员发出蜂鸣语音提示；如车辆到达预设限速值，应向驾驶员发出蜂鸣或语音警告同时将车辆超速信息发送到监管平台；当超过某一设定限速值并持续某一设定时间，应向驾驶员发出语音严重警告。

4、疲劳行驶报警。当检测到驾驶员疲劳驾驶时触发，发出语音播报，疲劳驾驶时间阈值可由监管平台设置。

5、车辆电瓶欠压报警。检测车辆电瓶电压低于预设值时触发。

6、断电报警。终端主机 终端在被切断主电源时触发。

7、设备故障报警。终端主机存储故障、计价器通信故障、摄像装置通信故障、通信模块故障、卫星定位模块故障和卫星定位天线未接或被剪断时触发。

四、高清摄像录像装置技术要求

1、安装不少于 2 路的高清摄像录像装置，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车厢内主驾驶、副驾驶以及后排乘客区域清晰可见，必要时配备 3 路及以上的高清摄像录像装置，对内摄像头具备红外夜视效果，自动变焦。支持监管平台控制和事件触发方式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上传功能，上传的视频数据应与位置、速度、方向、时间等卫星定位信息关联。

2、图像调取。车载终端提供实时在线抓拍功能，可远程查看车内情况并抓拍照片，车载终端可以主动上传或系统远程调阅车载终端内的视频文件，通过日期检索，并远程调取选定视频文件。

3、录像、录音模式。支持不少于 2 路摄像头同时实时录像和存储功能，具备 1 路以上的实时录音；其他摄像头，如车辆电门处于开启状态则继续连续录像，如电门处于关闭状态则延迟半小时后停止录像；延迟时长等参数可自行设置。

4、录像、录音存储。录像、录音存

储在车载终端的 SD 卡 (TF 卡) 扩展存储介质中，录像文件需要加密，保证信息不被外泄。

5、车载终端的存储数量：存储设备容量不小于 128GB，以保证录像存储时长不少于 15 天，采用先进先出机制自动循环保存。

6、车载终端应内置图像智能分析模块，结合对外摄像机可支持碰撞报警和车道异常偏离功能，结合对内摄像机能够实现驾驶员身份识别、安全带识别等功能。

五、LED 顶灯技术要求

1、LED 顶灯用于显示巡游车标识及照明，由前屏和后屏组成，前屏显示空车、载客、电召、换班、停运等状态，后屏显示公共信息、报警信息、公益广告、广告信息等。

2、显示单元为 32 点，显示颜色为全彩，外形尺寸不大于：820mm × 200mm × 240mm，显示尺寸不大于：800mm × 180mm，具备与车载终端的接口，外壳材料不老化、不变色，具有较好的防水、防尘、防震、散热等效果，设置独立的质量信誉等级显示区域，实现巡游车空、重车状态在顶灯的展示。

六、车载调度屏技术要求

1、调度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24 × 600，采用 Android10 及以上系统，支持电容触摸操作，全网通 4G 通讯模块和蓝牙通讯模块，终端正面应尽量简洁大方，不宜具

备物理按键。

2、支持巡游车行业常规的文本调度、通知显示功能以及车载通话调度功能，支持驾驶员显示从业资格证书，可与计价器对接实现计价信息的同步显示，支持网络支付功能，支持扫码功能，支持服务评价功能，支持流媒体图片、视频发布和多窗口电子节目单显示功能，支持导航功能，由驾驶员自定义目的地进行导航或电召导航。

七、外设接口技术要求

接口支持 8*sensor in + 4*sensor

out、3*RS232 + 1*RS485、1 路脉冲接入、1 路 usb 接口，车载终端的接口信息、通信协议、数据格式、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按照《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JT/T-905)、《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相关规范执行。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文登区、南海新区、荣成市、乳山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运营设备配备及技术要求可参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隋同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2〕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隋同朋为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
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免去：

刘树伟的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
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